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50　　公司简称:山东高速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傅柏先	工作原因	王昊
副董事长	杨少军	工作原因	卢瑜
董事	杨建国	工作原因	陈荣昌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高速	600350	山东基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荣昌	程怀
电话	0531-89260052	0531-8926005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电子信箱	sdhs@sdecl.com.cn	sdhs@sdecl.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202,936,735.02	161,687,852,769.53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05,429,803.99	43,287,650,068.96	-5.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38,841,220.74	12,136,630,853.52	-11.52
利润总额	2,783,595,365.74	2,698,014,607.69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869,823.99	1,632,313,289.27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7,113,500.50	1,550,872,059.70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946,276.58	2,985,106,918.00	2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4.46	增加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3	0.277	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3	0.277	5.7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9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29	3,411,626,859	0	质押	977,00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15	783,613,50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8	57,392,60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5,971,25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3,133,48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9,323,700	0	无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0	19,174,958	0	质押	7,884,95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其他	0.28	13,759,8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2,000,000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24	11,657,86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山高K1	240115.SH	2023-10-20	2026-10-20	1,000,000,000.00	3.0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山高K2	241023.SH	2024-06-05	2034-06-05	1,000,000,000.00	2.7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4山高K3	241535.SH	2024-08-28	2029-08-28	1,000,000,000.00	2.3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鲁高速股MTN001	102001742	2020-09-04	首次行权日2025/9/4	500,000,000.00	4.7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鲁高速股MTN002	102583715	2025-08-29	首次行权日2027/8/29	500,000,000.00	2.0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鲁高速股MTN001	102282404	2022-10-28	2025-10-28	1,000,000,000.00	2.7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鲁高速股MTN001	102382147	2023-08-21	2026-08-21	1,500,000,000.00	2.7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鲁高速股MTN001A	102482729	2024-06-26	2039-06-26	1,000,000,000.00	2.6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鲁高速股MTN001B	102482730	2024-06-26	2044-06-26	500,000,000.00	2.6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鲁高速股SCP001	012580493	2025-02-26	2025-08-22	500,000,000.00	2.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鲁高速股SCP002	012581197	2025-05-21	2025-11-14	1,000,000,000.00	1.4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鲁高速股SCP003	012581247	2025-05-28	2025-09-25	1,000,000,000.00	1.51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96	64.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7	4.5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6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监事林东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及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依法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调整注册资本至4,834,570,825元,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6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73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73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0000863134717K。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1月14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00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0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4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为66,660万股。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1月14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00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0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4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为66,660万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山东高速 英文:ShandongHi-speed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山东高速 英文:Shandong Hi-speed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 邮政编码:25001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1,165,857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4,570,825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利用境内外资金,发展中国的公路、桥梁等基建事业,并为全体股东谋取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利用境内外资金,发展中国的公路、桥梁等基建事业,并为全体股东谋取回报。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880万股,其中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9,705万股,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6,17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5,88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其中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9,705万股,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6,17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经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6,38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285,880万股,占84.9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50,500万股,占15.0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本结构调整为:普通股336,3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269,720万股,占80.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66,660万股,占19.82%。2011年5月9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8,690,395股上市流通;2011年7月6日,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447,365,857新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调整为:普通股4,811,165,8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3,425,875,462股,占71.2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1,385,290,395股,占28.79%;2014年7月10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7,365,857股上市流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首次公开发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6,38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285,880万股,占84.9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50,500万股,占15.0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本结构调整为:普通股336,3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269,720万股,占80.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66,660万股,占19.82%。2011年5月9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8,690,395股上市流通;2011年7月6日,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447,365,857新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调整为:普通股4,811,165,8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3,425,875,462股,占71.2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1,385,290,395股,占28.79%;2014年7月10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7,365,857股上市流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报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间转让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间转让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要求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应当依法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质询、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提起诉讼、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权利,应当依法、合规、有效地行使,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质~~公司股份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东或控制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资机制,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规范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